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曹皓翔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1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henry071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50016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作業要點業奉行政院115年7月3日院臺工字第1151012576號函核定。

二、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前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7日核定修正，並經本會於同年12月14日分行各機關。該作業要點推動至今，為持續落實主動清查及抽查作業，爰辦理檢討修正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確公共設施主動清查、抽查、列管檢討、登載資訊系統之期程；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公共設施件數。

(二)為追蹤並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設施，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應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；另就執行成果績效良好者，得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 金 德